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林晏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32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1136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1499436\_109D2254975-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82037號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比照第6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 三、請貴校清查校內是否有具上開規定所定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年資之教師，並於107年7月1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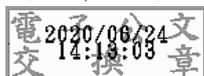


後回職復薪者（包括107年7月1日以後始借調留職停薪者，以及107年6月30日以前已借調留職停薪，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回職復薪者），如有旨揭人員，請依本次教育部函釋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至如有不符規範而已補繳之情形，請貴校函請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還原繳費用等事宜。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90